

(上接B060版)

证券简称:新宏泽 证券代码:002836 公告编号:2026-024

#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摘要

二〇二六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泽”或“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 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 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 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新宏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规范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 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制执行或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56人,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4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新宏泽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有权的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50021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23,040.00万股的2.17%。具体持股比例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公司将根据需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受让价格为5.02元/股。
-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对应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分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解锁期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解锁比例按照数量加权平均法进行考核及解锁计算。
-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计划成立管理委员会,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维护,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安排委托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 九、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召开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授权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十一、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及相关税费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款均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 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新宏泽公司、公司	指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出资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并持有的新宏泽A股普通股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权激励计划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规范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 (二)自愿参与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制执行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持有人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所有参加对象均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11.094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为1元/51.1094万元,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56人,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4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认购的标的股票(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数的比例	持有份额对应的股份数量(万股)	持有份额对应的股份数量(万元)
1	肖海兰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76.100	10.996%	5,000	50,000
2	黎明明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5.900	8.996%	4,000	40,000
3	李艳华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00.400	3.988%	2,000	20,000
4	吴相祖	中国	执行总裁兼董事、采购总监	75.300	2.999%	1,500	15,000
合计				677.700	26.988%	12,000	120,000
其他核心业务骨干(不超过16人)				1,833.394	73.012%	36,528	365,218
合计(56人)				2,511.094	100.000%	50,000	500,000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股数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执行。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时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 (三)参加对象的核实

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参与对象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计划草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股票来源和购买价格

(一)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50021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2.17%。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新宏泽A股普通股股票。

-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披露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并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截至2024年5月7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在回购期间,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306.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不超过3.17%,最高成交价为76.7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0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41,260,216.98元(不含交易费用)。
-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已回购股份不超过2,304,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00%),截止2025年10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2,303,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股份数量为5,002,180股。
- 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库存股中500218万股的股份进行变更,由原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事宜”。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500218万股,涉及股权激励数量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17%。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有权的公司股票。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及相应金额,根据其实际出资缴款情况而定。

## (四)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价格

1.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受让价格为5.02元/股。

## 2.购买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孰高者:

-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为每股4.87元;
-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为每股5.01元。

## 3.定价依据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从而充分有效调动管理和公司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员工的凝聚力 and 公司的竞争力,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使得员工分享到公司持续增长带来的收益。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兼顾激励有效性、业绩增长预期、员工出资能力等因素,秉持持续性与约束对等原则,公司确定了与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定价。

## 4.购买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标的股票完成非交易过户之日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标的股票的购买价格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 (2)配股  
P=(P1+P2×n)/(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数量与调整前股份数之比);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 (5)增发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以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安排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对应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提前自行终止。
-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按规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人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公司将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公司将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拟展期的,应按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的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归属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应遵守合理性、合规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自产生起算,与约束相对应。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锁定期内的设定可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的统一员工、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进而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证券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 (3)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发生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对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进行考核,确保各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本计划份额及比例。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以“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作为业绩考核指标,确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净利润增长率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	
		目标值(A)	解锁比例(B)	目标值(C)	解锁比例(D)
第一个解锁期	2026年	10%	8%	10%	8%
第二个解锁期	2027年	20%	16%	20%	16%

注:1.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扣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下同;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	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对应系数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n	X1=100%
	An<A≤An+1	X1=80%+(A-An)1/(An-An+1)*20%
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B≥Bn	X2=100%
	Bn<B≤Bn+1	X2=80%+(B-Bn)1/(Bn-Bn+1)*20%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X=MAX(X1,X2)	

若第一个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未达到目标值或触发值,则持有人所持未解锁的份额顺延至第二个考核年度;若第二个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仍未达到目标值或触发值,则持有人所持未解锁的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自产生起算,与约束相对应,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情况。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需改进			不合格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100%			90%			90%			0%		

持有人如有在对应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及/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持有本人当期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则持有本人当期计划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当期公司业绩指标达标的前提下,持有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能全部解锁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确定,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该部分业绩奖励给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员工(单一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或回购注销;或在对应批次的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二级市场出售;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具体处理方式和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确定,按照该方式规定的可解锁份额的持有人原退出资金额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LPR)计算的利息(按实际天数计算)之和返还给持有人。

如不可解锁份额在二级市场出售,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的,则该收益归公司所有。如不可解锁份额再分配的,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决定解锁安排和考核目标,但不得高于持有人的解锁的首批解锁时间并不得高于持有人的解锁业绩要求。若跌破前述标准,持有人(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

3.考核指标的客观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用于营业收入增长及净利润增长率,营业收入指标反映企业主营业务状况和市场竞争力,公司经营业务拓展能力和成长率的重要指标之一;净利润指标反映企业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具体如下如下:

- (1)当前期如行业受控限政策、环保技术升级、中微集采降价、仿生物技术迭代等政策及行业因素影响,行业整体增长及盈利中枢稳步下降,同时行业同质化竞争激烈,中微客户准入周期长、订单获取及生值份额面临压力持续加大。
- (2)公司正处于向绿色公司、数智化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持续加大设备改造、技术研发投入、阶段性费用及资本开支对公司短期营收、利润释放形成一定压制。
- (3)公司所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充分考虑了公司历史经营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及中长期战略转型需求,本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审慎适度、科学合理,在设置有效业绩激励、杜绝激励福利的基础上,充分保障了行业经营现状与公司转型发展要求,有利于稳定核心骨干团队、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助力公司中长期稳健经营与战略落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持有人个人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持有人个人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持有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个人是否达到解锁条件。

综上,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力,能够达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目标。

##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与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托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有人会议  
公司员工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非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不得转让、担保或作其他类似处置。未经同意擅自做出上述事项的,该处置行为无效。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担。

- (2)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 (4)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为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可转债等正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 (5)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6)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7)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持有人自愿放弃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外);
- (8)授权管理委员会依据本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持有人份额变动事项,确定收回份额转让及收回的份额转让事项等;
- (9)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使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干银行存款、银行理财、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股利、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等;
- (10)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 (2)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
-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持有人会议在保障持有人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通讯方式进行,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4.持有人的表决权表述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取现场通讯表决方式。

(2)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单位计划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选择或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弃权、填写错误、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且不明确表示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前或未宣布表决结果时结束投票结果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两名持有持有人所持5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参加,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同意后即为有效;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延长等规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签字确认后形成持有人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内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的召集人在收到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要求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提议后,应在20日内召集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委会成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动时,由全体持有人会议推选产生,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含独立董事)所持超过1/2份通过。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忠实义务:

-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归入个人账户;
-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不得擅自披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亦有作出决议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